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沈阳市大东区投资建设神通汽车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本次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 3 亿元人民币。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项目的投资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开展,该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生产发动机罩盖及内外饰件等产品,辐射该区域的汽车整车厂和零部件厂等目标客户。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将对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产生积极的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协议书的签署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公司本次与当地政府签订的《神通汽车零部件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所涉及的具体投资项目目前处于筹划阶段,且尚未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投资协议能否依约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本次项目建设所需约 5.36 万平方米土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土地面积、“招拍挂”具体时间安排及土地使用权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5、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可能存在部分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局,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综合效益及公司的竞争实力,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投资建设神通汽车零部件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沈阳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计划由该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董事会授权公司先行办理该项目及筹备相关文件(包括与当地政府部门签署相关投资协议书)等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方立锋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沈阳全资子公司签署该项目预先筹备的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务。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对方性质:政府机关

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时间、地点、方式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于公司会议室签署了投资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投资建设神通汽车零部件项目的议案》,本次公司与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是该项目的后续实施进展,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投资总额约 3 亿元,投资项目分两期实施。

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后续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乙方: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署时间

公司与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于公司会议室签署了投资协议

(三)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协议目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四)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神通汽车零部件项目

投资总额:约 3 亿元人民币

用地面积:约 5.36 万平方米(以实际挂牌面积为准)

建筑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乙方拟在沈阳市大东区沈北路以北、中古城子街以东、车创项目以南购买约 5.36 万平方米土地用于建设神通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规划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规划总投资约 1.77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其中第一阶段投资约 1.09 亿元,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第二阶段投资约 68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项目二期规划投资约 1.3 亿元,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一期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值约为 5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检测中心,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及相关附属设施,主要产品为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内外饰件。

建设周期:2021 年 -2024 年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支持乙方为本项目而成立的公司在甲方范围内依法经营,健康发展,甲方将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对乙方办理审批手续报送的文件、证书及相关材料给予指导申报,并协助乙方快速审批;

2.甲方同意依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发(2008)24 号,在乙方符合《沈阳市工业领域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管理办法》沈发改发(2020)16 号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土地出让按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3.甲方拟出让土地约 5.36 万平方米,最终土地出让面积和价格以通过公开“招拍挂”或出让交易程序后,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与乙方签订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4.甲方提供的项目地块必须符合项目用地的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安排;

5.甲方负责地块周边(红线外)的所有公共区域的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及地块内水井、水管的征收和燃气管线的排迁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道路等申请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满足本次项目施工需要;

6.甲方成立专门的工作协调小组,负责项目的全程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有关部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所有手续按照快速、便捷的工作原则,实行“一站式”优质服务。随时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问题,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7.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注册登记、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管理、消防安全、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所涉及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8.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9.在乙方经营本项目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就业、社保等相关政策,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申报。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为本项目而成立的全资项目公司、销售公司等均在大东区办理独立法人单位工商注册登记及独立核算的税务登记,确保本项目生产的全部产品,均在大东区完成结算和纳税;

2.乙方应于土地交易成交后按照《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

3.从为项目而成立的全资项目公司、销售公司等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准确地向相关部门报送相关所需统计数据;

4.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宗地范围内,所实施建设项目的主体(附属)建筑物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投资强度、产出率、绿地率等规划和土地利用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沈阳市工业领域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管理办法》沈发改发(2020)16 号的规划建设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据此进行设计,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的设计方案及相关建设许可施工建设;

5.乙方应在取得本协议项下宗地后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投资建设;

6.乙方在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满足所有的开工条件后,必须严格按照《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要求进行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

7.乙方应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监管,避免因未结清工程款而导致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同时督促施工企业缴纳工资保障金、及时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8.乙方在取得建设项目用地使用权以及满足所有开工条件后,应尽快向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大东区建设局等)提供项目有关规划方案和水电气需求计划,以便甲方协调基础设施配套和配合乙方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

9.乙方承诺遵循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招拍挂”的相关规定,及交纳土地价款程序,按时、足额,一次性交纳土地价款。

(六)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动工开发必须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乙方应按照《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2.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发生,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迟履行本协议书的书面报告。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若因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优惠政策

根据本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值完成情况,由沈阳 - 欧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审核确定,逐年兑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贴。具体优惠政策为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5%的补贴政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度按照项目二期正式投产前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数额计算(固定资产不含土地款)。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是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步骤。

本次协议的签署旨在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同时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战略需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对公司未来产业布局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本次项目投资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项目建设涉及有关报批事项能否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运作的支持措施等可能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可能存在部分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神通汽车零部件项目投资协议》

2、《神通汽车零部件项目补充协议》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 / 股(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85.71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7.14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3,000	57.14-85.71	0.53-0.79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 / 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5.00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合并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11,781	46.68	51,268,924	47.47	50,983,210	47.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88,219	53.32	56,731,076	52.53	57,016,790	52.79
总股本	108,000,000	100.00	108,000,000	100.00	108,000,000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41,855.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212.73 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 121,689.0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2.11%、3.44%、2.4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3,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74%,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16,365.06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 3,000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唐高哲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将所持有的 258,187 股的公司股票转让给交易对手,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回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即不超过 1,080,000 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蔡昌蔚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1 年 2 月 18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星投资”)与公司关联方珠海横琴赞路二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赞路二号”)共同投资坤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维科技”或“标的公司”),皓星投资目有资金人民币 150 万元认购坤维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4.481 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坤维科技注册资本总额的 1.5%的股权,赞路二号以目有资金人民币 150 万元认购坤维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4.481 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坤维科技注册资本总额的 1.5%股权。

● 此前,皓星投资已以自有资金 250 万元受让杭州泰之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坤维科技 4.239%股权,赞路二号已以自有资金 250 万元受让新余泰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坤维科技 4.239%股权。本次增资过后,皓星投资合计持有坤维科技 5.485%股权,赞路二号合计持有坤维科技 5.485%股权。

● 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产业发展情况、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坤维科技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公司与其的业务合作、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业务发展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完善公司在传感器领域的技术布局,夯实公司已初步建立的平台化技术储备优势,探索新的应用场景和市场机会,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皓星投资以目有资金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认购坤维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4.481 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坤维科技注册资本总额的 1.5%的股权;赞路二号以目有资金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认购坤维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4.481 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坤维科技注册资本总额的 1.5%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共同投资方赞路二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张景耀实际控制的企业,张景耀卸任公司董事未超过 12 个月,赞路二号系公司的关联法人。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赞路二号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2)。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张景耀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卸任公司董事职务未超过 12 个月,仍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张景耀直接持有深圳市赞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而深圳市赞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赞路二号 0.054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赞路二号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珠海横琴赞路二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HAPP3F

注册资本:5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横琴创意谷 1 栋 101 室 -169(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赞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赞路二号 0.0545%的合伙份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赞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624.00
净资产(万元)	617.37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32
净利润(万元)	-3.19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与赞路二号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类型属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坤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0.83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熊琳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6338 室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生产传感器产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委托加工机械设备。

(2)合规情况

坤维科技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财务数据

坤维科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349.65
净资产(万元)	1,252.55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8.39
净利润(万元)	63.29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增资交割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增资交割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熊琳	121.429	43.239
袁明论	50.000	17.804
常州坤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	10.174
创赢趋势(杭州富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6	5.087
珠海横琴赞路二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905	4.239
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05	4.239
武汉东科佑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15	6.522
成都点亮曜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0	4.348
苏州驰星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0	4.348
合计	280.831	100

增资交割后: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熊琳	121.429	40.645%
袁明论	50.000	16.736%
常州坤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	9.564%
创赢趋势(杭州富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6	4.782%
珠海横琴赞路二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386	5.485%
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86	5.485%
武汉东科佑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15	6.131%
成都点亮曜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0	4.087%
苏州驰星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98	5.087%
苏州市姑苏人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75	2.000%
合计	298.756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坤维科技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1 亿元。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签署主体

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赞路二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坤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

皓星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认购坤维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4.481 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5%的股权;赞路二号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481 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5%的股权。

(三)支付方式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皓星投资、赞路二号向坤维科技支付本协议约定转让款的 50%,即人民币 75 万元。

(2)在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皓星投资、赞路二号向坤维科技支付剩余 50%转让款,即人民币 75 万元。

(四)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除增资协议中已另有规定者外,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导致增资协议无法履行或本次投资无法完成时,应负责赔偿他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 / 或开支。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作出的慎重决策,为完善公司在传感器领域的技术布局,夯实公司已初步建立的平台化技术储备优势,探索新的应用场景和市场机会,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公司不对坤维科技进行合并财务报表,本次投资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关于提议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蔡昌蔚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